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1月07日至2026年04月06日止。

第 73919773 号

申请日期 2023年09月06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四川科铭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二环路北三段388号东三区二楼81、82、83号

代理机构 重庆华纵联合知识产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香薰藤条；天然香精油；家用香精油；芳香剂（香精油）；带香味的水；淡香水；化妆品；彩妆化妆品；香；熏香